

汪端《元明逸史》的寫作焦慮及其焚燬 之相關意義

盧世達*

摘要

乾嘉之際才女汪端(1793-1839)所著《自然好學齋詩鈔》、《明三十家詩選》，以評騭詩、史且才、識兼備之選家見稱，而其另以稗官體撰成卻焚燬的《元明逸史》，歷來研究多圍繞在陳文述(1771-1843)〈孝慧汪宜人傳〉的紀錄，進行文體的考掘與揣測。本文試圖將焚燬也視為一種文學活動，其動機與汪端演述歷史背後的焦慮有關，當中既包含汪端的書寫信仰(猶冀厄於遭際而不厄於文字也)與生命經驗(子夭夫死、家道中落)相互融通與抗辯的歷程，也涉及女性的文體自覺與詩性寫作，以及焚稿的歷史脈絡與宗教意涵。本文認為，《元明逸史》的存與廢，既突顯焦慮的複雜內涵，也揭示女性寫作的突破與權變。

關鍵詞：焦慮、歷史關懷、詩性、奉道修行、元明逸史、汪端

一、前言

《清代婦女文學史》以乾嘉之際為婦女文學極盛期，其中特表汪端(1793-1839)之才識兼備，既評騭詩文以選家見稱，亦瞭然是非得失、興衰治亂之源。¹ 其在世歷經孤寡、喪子、家道日衰等巨變，晚年虔心奉

2018年8月28日收稿，2019年5月17日修訂完成，2020年1月14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專案助理教授。

1 梁乙真，《清代婦女文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32)，頁146-147、193-194。

道禮懺，²然在姨母梁德繩（1771-1847）、家翁陳文述（1771-1843）、丈夫陳裴之（1794-1827）等以親族為核心的詩文群體的提攜之下，汪端得以打破「內言不出於閨」的傳統規範，擁有一展詩才、史論的著述空間。其所著《自然好學齋詩鈔》以七律見長，尤善詠史、論詩；《明三十家詩選》論定高啓（1336-1373）為明詩第一人，闡幽糾謬、廓清舊說，令諸家選本失色。³ 蔣寅認為：「汪端的文學活動已表明，也有女性在性別無意識中自覺承擔了歷史建構的責任，建立起超性別意義的批評話語。」⁴ 汪端以獨到的眼光一改普世對於明詩與元、明史的認識，實已脫離詩話式的傳略與短評，反成為一種歷史責任的堅持與承擔。

相較於上述可見的文本，被焚燬的《元明逸史》卻在文學史上失聲。據陳文述〈孝慧汪宜人傳〉與胡敬（1769-1845）〈汪允莊女史傳〉僅記：「節錄明史，搜采逸事，以稗官體行之，曰元明逸史」，卻引來後人對文體的各種猜測。早期如譚正璧《中國女性文學史》將汪端直接列於「通俗小說與彈詞作家」一類：「用平話體著成一書，即《元明逸史》，然並未提出證據說明；⁵ 魏愛蓮（Ellen Widmer）從〈金姬事略〉保留具有小說敘事特性的對話與描述，以及陳文述「慣稱彈詞為南詞而非稗官」等用語習

-
- 2 據陳文述〈孝慧汪宜人傳〉（1839），其母梁應錫早卒，嗣兄汪初又因積勞歿於川中，父汪瑜悲痛之至，不久亦卒，次兄汪潭薄游於桂林，故寄養於姨母梁德繩家。嘉慶十五年（1810），汪端歸陳裴之，侍翁姑至孝，與丈夫唱和，感情甚篤，時人譽為福慧雙修，亦多與江南才媛有詩文往來。因長子未期而夭，又體弱不克俯育，請求為裴之納王子蘭為妾以延嗣，然妾不二年亦卒。道光丁亥（1827）裴之客死漢皋，次子葆庸聞父死而失常度，從此汪端茹荼飲藥，所作皆單覺寡鵲之音。晚年與陳文述皆從閔小艮（1758-1836）學道，日對遺像誦《玉章經》，至臨終不廢。
 - 3 清·汪端，《自然好學齋詩鈔》，收入清·冒俊輯，《林下雅音集五種》，清光緒十年（1884）刻本，「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明清婦女著作資料庫」，<http://digital.library.mcgill.ca/mingqing/chinese/index.php>（2018.8.27-2019.5.17 上網檢索），清·陳文述，〈孝慧汪宜人傳〉亦據此版本；清·汪瑞，《明三十家詩選》初、二集，同治癸酉（1873）蘊蘭吟館重刊本，「早稻田大學古籍綜合數據庫」，<https://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2018.8.27-2019.5.17 上網檢索）。下文徵引清·汪端，《自然好學齋詩鈔》簡稱《自》，僅標明頁碼，不另立註。
 - 4 蔣寅，〈汪端詩歌創作及其批評初論〉，收入氏著，《清代文學論稿》（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頁 337。
 - 5 譚正璧，《中國女性文學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1），頁 351。

慣，進而否定《元明逸史》為彈詞，而是通俗小說（popular fiction），焚毀之舉應與女性寫作通俗小說的焦慮有關，而〈張吳紀事詩〉、〈元遺臣詩〉無論是摘錄或改寫，大抵是將《元明逸史》改換為較可接受的文體面貌以傳世。⁶

此後，盧志虹〈能否斷定汪端的《元明逸史》為白話小說？〉追溯「稗官」、「逸史」的詞義與體例，認為《元明逸史》未必是白話小說，並就汪端的敘事文字考慮其純熟平穩的文言書寫，以及指向士子、才媛等預期讀者群，故推斷可能以文言筆記的形式寫作。⁷ 或如劉詠聰從抖落自《元明逸史》的〈張吳紀事詩〉、〈元遺臣詩〉皆以七律繫以傳略的整齊形式：「均覺史筆沉重，詩筆深沉，如果置身『通俗』作品中，似乎格格不入」，又其「以為詩史」的論辨性質具有一定的嚴肅性，因此推論：「《元明逸史》可能是一部治考證、議論與抒情於一爐，並以詩入史的嚴謹作品，不類風格通俗的白話小說，而閱讀對象似是文人學者，並非普羅大眾。這樣的估計，或者也比較符合汪端的學者身分……。」⁸

上述討論皆圍繞在《元明逸史》可能存在的形貌想像，然本文試圖反思的是，何以不能考慮《元明逸史》「之所以不存在」的文學意義？焚燬未必是一種消極的遮蔽，反而是一種積極的文學活動，文本的消失本身就是一種展演，也留下了有待揭示的隱喻。穆皓洲「明清文人焚稿現象初探」就指出，焚稿現象即是一種文學活動空間的拓展，既跳脫創作的單一維

6 Ellen Widmer, "Ming Loyalism and the Women's Voice in Fiction after *Hong lou meng*," in Ellen Widmer and Kang-i Sun Chang, eds., *Writing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78. 另文討論清代中葉江南的傳記女作家，也提到《元明逸史》應為長篇小說（novel）或通俗史（popular history）。見 Ellen Widmer, "Women as Biographers in Mid-Qing Jiangnan," in Judge Joan and Hu Ying, eds., *Beyond Exemplar Tales: Women's Biography i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p. 257.

7 盧志虹，〈附錄七：能否斷定汪端的《元明逸史》為白話小說？〉，「閩中的學者——汪端（1793-1839）的生命歷程、詩歌編撰及歷史關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2010），頁 241。該文除了針對歷來《元明逸史》文體的臆測有所辨明，亦將魏愛蓮認為汪端把〈金姬傳〉寄於陳文述《頤道堂文集》，以及《元明逸史》的焦慮來源、焚燬理由等說法重新商榷。

8 劉詠聰，《才德相輝：中國女性的治學與課子》（香港：三聯書店，2015），頁 59。

度，進而在文學史中撐開創作／反創作、創作／傳播、傳播／反傳播的立體交互模式。焚稿作為刪改的極端化表現，始終位處創作與傳播的反面，進行著另類的文學構作。⁹ 因此《元明逸史》固然可能因文體（無論文言或白話小說）的顧忌驅使女性焚燬文本，然考量汪端對於寫作的謹慎態度，或許更值得剖析的是汪端文學活動與生命經驗相互糾葛的的細膩脈絡。

艾兮兮也觀察到汪端的寫作存在一種聲音的弱化現象：「甚至可以說，女詩人是在有意避免寫作任何有強烈性別意識和色彩的東西。女詩人去除了自身的脂粉氣，洗去女兒故態，謙虛而小心地遵守著閨訓禮教，附和著主流詩壇的聲音。一方面是藉此肯定自己的正統性價值，另一方面也在彰顯著一種特殊的話語權利。」¹⁰ 這種弱化的聲音，來自於汪端既循守傳統價值，又懷有論定男性作家、演述歷史人物之企圖，兩種意志相互拉鋸的結果，這不僅體現在《自然好學齋詩鈔》與《明三十家詩選》，也適用於《元明逸史》「不言之言」的隱喻上。《元明逸史》的存與廢，可視為此類特殊話語權的展演途徑，焚燬代表的既不是噤聲，而是永恆地導向著述意志的呈顯。

二、明清才女的焚燬活動及其意義

文人焚燬，或曰焚稿、焚棄的記錄，初期如唐代《西陽雜俎》卷 12〈語資〉：「白（李白）前後三擬詞選，不如意，悉焚之，唯留《恨》、《別賦》」；¹¹ 裴廷翰〈樊川文集序〉記杜牧：「明年冬，遷中書舍人，始少得恙，盡搜文章，閱千百紙，擲焚之，纔屬留者十二三。」杜牧〈獻詩啓〉亦自云：「某苦心為詩，本求高絕，不務奇麗，不涉習俗，不今不古，處於中間。既無其才，徒有其奇，篇成在紙，多自焚之。今謹錄一百五十篇，編為一軸，封留獻上」，¹² 晚唐苦吟風氣實可呼應此一心態。至宋代，文

9 穆皓洲，「明清文人焚稿現象初探」（蘇州：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15），頁 57。

10 艾兮兮，「清嘉道年間的女性聲音——論才女汪端的文學創作和文學處境」（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09），頁 48。

11 唐·段成式，《西陽雜俎》，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 2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 12，頁 93。

12 裴廷翰〈樊川文集序〉、杜牧〈獻詩啓〉，收入唐·杜牧，《樊川文集》，《四部叢刊初

人焚燬越為頻繁，如賀鑄、晁沖之、周紫芝等，於中年以後厭棄少作而焚之，或如黃庭堅「中歲焚三之二，存者無幾」，名曰《焦尾集》，凡此皆象徵著身分認同、創作質量、鑑賞視野或文學觀念的轉變與延續。可見焚燬乃對作品審查、選擇的自覺表現，相較於刪改，焚燬文本所展現的是一種「自我否定的強烈意志」，且是在文學性、藝術性的引導下所進行的自省，而非外在不可抗力驅使（如戰亂、火災、官方禁令等）。¹³

焚燬活動於明清文人間已十分普遍，除了詩文宗派間所引發對作品的審度與立場的轉換，亦有直接對應政治現實或生命際遇的自警、自謙、自我厭棄或超越。¹⁴ 明末清初呂留良（1629-1683）為周亮工（1612-1672）作〈櫟園焚餘序〉，即歷數古來焚燬之舉並有所分析：

古之人自焚其書者多矣。有學高屢變，自薄其少作者；有臨歿始悔不及為，謂此不足以成名而去之者；有刺促恐遺禍而滅者；有惑於二氏之說以文字為障業者；有論古過苛不敢自留敗闕者；甚則有侮叛聖賢，狂諍無忌，自知不容於名教，故奇其跡以駭俗而自文陋者，其焚同而所以焚不同也。¹⁵

上文指出焚燬因「不見」所以「能見」的重要意義，且不同個體所展演的焚燬意識各有刻意呈顯的意涵，成為文人另類構作的一個途徑。呂留良強調：「知其焚而存之，是也；不知，則益之焚也，亦如其不存」，是以焚燬作為意志的展演，無疑是文本創構及自我（作者）形塑的重要環節之一。

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景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頁1；卷16，頁137。

13 (日) 淺見洋二著，朱剛譯，〈焚棄與改定：論宋代別集的編纂或定本的制定〉，《中國韻文學刊》21.3(2007.9): 83。

14 有關明代因宗派意識、八股取士或學術道統而引發的焚稿現象，見羅時進：〈焚稿煙燎中的明代文學影像〉，《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1: 146-149。穆皓洲將明清文人焚稿區分為雙重視角下極端化的刪改活動：「一為作者對作品的自省視角，是以作者本人藝術品位與審美好尚為準繩的自我評價；一為他者視角對作者的隱含導向，是外部環境的準則、規範對作者的滲透與限制。」較特殊者如李贄《焚書》、《續焚書》透過抽象的焚稿，以彰顯其異端思想對抗儒學正統，見穆皓洲，「明清文人焚稿現象初探」，頁4。

15 清·呂留良，《呂晚村先生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卷5，頁10a。

女性焚燬目前可見較早的記錄為《北夢瑣言》卷 6〈孫內子〉：「唐樂安孫氏，進士孟昌期之內子，善為詩。一旦併焚其集，以為才思非婦人之事，自是專以婦道內治。」¹⁶ 此舉多與才命、才德對立的限制有關，當女性的寫作趨於活躍，有關生命、性別與職分的反省越為強烈，如沈順媛〈焚詩〉：「文錦朝霞光，並刀剪錦製成囊。囊中亦何有，雜碎鶯花三百首。君無贈婦篇，我慣縫裳手。千金棄敝帚，和璞何須剖。從今化作祖龍灰，莫使閨中有楚材。」王端淑（1621-ca. 1685）於詩前繫以論曰：

世之悒鬱者，筆硯教焚，亦各有所指。焚詩則隱寓於詩，然亦未可怨尤。於『丈夫不肯學干謁，何用年年空讀書』二語，可見其即『工於瑟而不工於好者』同日語哉。」¹⁷

詩中突顯的織錦意象（婦職）與女性書寫（文才）相互連結與糾纏，「雜碎鶯花三百首」又將正典詩歌與纖薄瑣碎之作並置比擬，乃至於敝帚、和璞等隱喻，無不展現女詩人自負、自嘲、棄才且哀感的複雜情緒，最終挪借秦皇焚書以自況，藉由焚燬表明其寫作困境與自我定位。王端淑也觀察到此類「筆硯教焚」之舉，在「悒鬱」的背後常有各自的指涉或寓意，與上述呂留良的說法頗為一致。

另如女詞人顧貞立（1623-1699）〈焚舊稿〉云：「臨風挹淚奠霞觴，幾載閑愁一炬償。何事忍教成蝶去，肯容流落俗人囊。」¹⁸ 在此焚稿對應的是女性晚年清苦蕭條的生活境況，同時展現對過往才情既反省又維護的態度。此外，范淑〈作家書寄直侯旋自焚之〉：「魚書將發又旋焚，便覺微生細似塵。氣短自知心力瘁，尙持孤憤寄何人。」¹⁹ 其兄范元亨

16 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45；宋代曾慥《類說》亦輯有〈孫氏詩〉，岳鍾秀刻本（1626）將「一旦併焚其集」改作「一旦聞之」。見南宋·曾慥，《類說》（《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62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43，頁 729。

17 清·王端淑輯，《名媛詩歸初編》，清康熙六年（1667）清音堂刻本，卷 18〈焚詩〉，頁 20a-20b，「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明清婦女著作資料庫」。

18 清·惲珠，《國朝閩秀正始續集》，清道光十六年（1836）紅香館刻本，卷 2，頁 13b-14a，「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明清婦女著作資料庫」。

19 清·范淑，《憶秋軒詩鈔·補遺》，清光緒十七年（1891）范履福良鄉官廨刻本，頁 1a，「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明清婦女著作資料庫」。

(1819-1855, 字直侯) 在編選詩文的〈例言〉云：「妹自先慈棄養家庭之際，慮患操心，極於怫鬱，往往情見乎詞，業已刪去，而檢閱之下，無任洑瀾，故附錄於後為補遺，庶不沒其苦衷。然其文雖哀怨，旨自溫敦，智者以意逆志，定不僅以有才女子目之。」²⁰ 可見女性因撐持家務而無奈書寫之力不從心，焚燬則成為女性因境遇抒發悲苦與哀愁之情，又無違於詩教與婦德的權宜方式。

穆皓洲認為即便女性焚燬不似男性具有多元機制，但對於部分女性實具特殊意義：

在那些欲張揚才性，且對自身寫作抱有期待的女性文人身上，焚稿卻象徵著全然不同的意味。她們雖也焚銷了作品的物質形式，表現出一種後退的姿態，但事實上卻也由此同時消解了鼓勵與批評的雙方意見，將自身的創作活動置於獨立自屬的位置，從而在精神上獲得了對其作品的永恆佔有。從這一角度上來說，她們的焚稿是對反對之聲的無言抗拒，並將生命價值繫於詩文，使之在與作者共歸於寂滅的同時，也獲得臻於不朽的可能。²¹

女性焚燬多半以冷峻、無力的語調表達對文本的部份或全盤放棄，甚至自責參與寫作，以符合傳統規範對於性別角色的期待，然就部分女性文人而言，焚燬可被視為一種特殊話語權的取得，甚至藉此展現女性對文學理念之承擔與堅持，此亦本文所欲揭示汪端寫作歷程的重要意義。

誠如張雲璈（1747-1829）序（1826）云：「天之生一才人也不易，生一閨閣之才更不易，閨閣有才而又得全家之多才以張其才，則尤不易」（《自》，張序，頁 1a）早慧的汪端既於寫作充滿企圖，多獲親族鼓勵、切磋與資助，且擅長以廉悍的口吻翻轉男性所架構的詩、史認知。由陳文述

20 清·范淑，《憶秋軒詩鈔》，〈例言〉，頁 1b。又范元亨〈序〉云：「其情見乎詞，率皆悲母懷兄之作，雖境遇使然，傷於哀愁，亦可以見其性情之正也。」

21 穆皓洲也提到：「在明清時期，女性以『焚餘』名集者絕非少數，若以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為樣本，則其中冠以『焚餘』之名的就已超過三十種，且尚不包括『燼餘』、『爨餘』諸題。此類缺乏個性的集名既描述了女性作品成集過程中因主、客觀因素而存在的焚毀事實，也是編輯者對女性文人道德困境的展現。」參見穆皓洲，「明清文人焚稿現象初探」，頁 39-40。

的回憶可知：

宜人深於史學，論事硜硜，不少假借，幼年在楚生夫人家，姨丈人許君周生，博雅君子也，論史恆為所紕，呼之曰端老虎，蓋擬禪家西余師子方之，其論余文亦猶是也。（《自》，〈孝慧汪宜人傳〉，頁 2b）

《自然好學齋詩鈔》卷 2〈中宵〉自述：「宋憲一生唯好學，左芬早歲最耽詩。迂疎任被時人笑，賸有秋懷卷裡知」（頁 12b），「好學」與「耽詩」可見寫作風格的定位，如梁同書（1723-1815）云：「允莊之詩，亦能杼軸文史，一洗閨閣纖穠之習」（《自》，梁序，頁 1a）；或如蕭掄（?-1818，字樊村）自述選詩觀點雖有別於汪端，仍讚譽其詩才：

小韞好讀書，記誦該洽，聞其舅雲伯言：嘗於十七史中舉隱僻事問之，輒應口對。及觀所作〈讀《晉書》〉詩與諸論古之作，信乎其熟於史也，根柢若此，而步趨正軌，不涉纖巧穠麗之習，詩安得不工哉？」（《自》，蕭序，頁 4b）

除了自身積累的學養與自信，汪端於寫作態度上亦有堅持：

既失恃怙，嘗依余室人居，每終日坐一室，手唐人詩默誦，遇意得處，嗑然以笑，咸以書癡目之。余偶見所作，或謂為未佳，則邑邑廢飲食，必改至稱善乃已。（《自》，許序，3a）

又編選《明三十家詩選》時：

汪氏固多藏書，余又廣為購求假貸，並錄文瀾閣藏本以益之，丹黃甲乙，晨書暝寫，竭五六寒暑始得藏事，而不寐之疾作，服蓼芪皆不效，會余宰江都，以千金集梓人，刊行以慰之，經歲告成。（《自》，〈孝慧汪宜人傳〉，頁 10a）

管筠也提到：

性靜穆，獨處一室，左圖右史，日與古人晤對，未嘗留意內政，而家人有遺忘及難處，事輒條舉以對，悉中肯綮。偶有經理，整潔倍人，以此知非真書癡也。（《自》，管序，頁 6b）

相較於一般婦女專注於內務，汪端實不善於中饋、女紅等婦職，但也擁有更多的資源與時間投入著述與閱讀，同時卻讓身心付出極大的代價，甚至累及嗣續。所幸文學事業頗受夫家支持，卷 3〈丙子孟陬上旬與小雲夜坐

以《澄懷堂集》、《自然好學齋詩》互相商榷偶成二律》其二：「班昭續史他年志，伏勝傳經往事悲。流俗何須矜月旦，與君得失寸心知」（頁 7a），詩中藉班昭、伏女之典故，強調女性承接書寫重擔的可能，向丈夫吐露品評歷史之自信與責任。卷 3〈詠史〉更可確立汪端對書寫的堅持：

兩字因循誤古今，千秋人物各升沉。移山空有愚公志，避世原非退士心。仗下不鳴真駑馬，爨中焦尾是名琴。閒繙青史偏多感，簾外霜華一寸深。（《自》，卷 3，頁 6b）

詩中情境再度揭示汪端沉浸於歷史的考掘與思索，其詠懷不獨抒弔古傷逝之情，而是緊扣於史實評斷與人物臧否，亦不惜碰觸沉寂已久的爭論。其詩既於因循之舊說有所平反，「仗下不鳴」實反映出女性覺知的寫作意識，「爨中焦尾」更預示了焚燬文本的關鍵價值。

值得注意的是，汪端的寫作得利於史識的積累，形塑出不類閨秀的風格，但目的不在挑戰傳統價值，反而多推崇忠臣義士、貞女烈婦等典範形象，晚年轉而奉道仍不輟於論詩、詠史。本文認為，汪端在不同形式的寫作之間，一致展現對歷史的高度關懷，事實上也體現汪端在不同的生命階段面對焦慮（anxiety）、反思自我，乃至追索真理等意義。如齊克果（Sø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1855）等十九世紀存在主義者相信：「只有以個人的知識、情感與行動所構成的生命全體，才能夠掌握和經驗真實。」人類既不以客觀看待真理為滿足，是以齊克果改以「關懷」（interest）取代對純粹客觀的追求，自我與真理僅能動態地 / 辯證地在生活中定義，而真理也只存在於個人的行動創造中。個人的可能性（創造性的抉擇）越高，其潛在的焦慮就越高，而這股焦慮也是個體發展、覺知自我的重要中介。²² 藉此可進一步思考：汪端在其生命體悟與文學理想的交融抗辯下，如何將焚燬視為一種另類的著述方式。

三、從寫作到焚燬的焦慮分析

在討論《元明逸史》的寫作之前，實可追溯汪端早年閱讀明人詩集與

22 (美)羅洛·梅(Rollo May)著，朱侃如譯，《焦慮的意義》(臺北：立緒文化，2004)，頁 43-48。

《明史》的經驗，以及應此焦慮積累而生的《明三十家詩選》：

知其（汪端）性喜觀詩，取宋元明及國朝人詩集與之閱，一過輒棄去，留高青邱、吳梅村兩家集，既而去吳留高。……遂奉高集為主臬，因覓本傳閱之，見明祖之殘害忠良、暴殄名儒也，則大恨，猶冀厄於遭際而不厄於文字也。及觀七子標榜，相沿成習，牧齋、歸愚選本推崇夢陽而抑青邱，則又大恨。及來歸余家，則已積此恨十餘年矣。裴之塾師蕭樊村，婁東老詩人也。宜人屬裴之以高李優劣問蕭，固墨守歸愚者，左袒夢陽更甚，則益大恨不可解，誓翻五百年詩壇冤案而後已，因是選《明詩》初、二集也。（《自》，〈孝慧汪宜人傳〉，頁 2a-2b）

由上述可知，汪端「猶冀厄於遭際而不厄於文字也」即為焦慮的主要來源，故以高啓其人其詩的論定作為交集，將詩學與史論緊密相扣。《明三十家詩選》卷首〈記夢〉（1820）自云：「余是選頗有知人論世之意，如青邱、孟載、志道、同文、清江、海叟、西涯、二泉、大復、升菴、昌穀、茂秦、滄溟、鳳洲、大樽、茶村諸家，詩前咸有論斷，凡數百年毀譽失寔之案，無不為之更正湔洗」；〈凡例〉則云以元好問《中州集》、顧嗣立《元詩選》均繫以傳略之體例為範本，另「兼載其論詩之語及所著諸書以備參考，亦知人論世之意也。」（初集，〈記夢〉，頁 1b；〈凡例〉，頁 1a）故在形式上呈現「個人傳略」、「諸家詩評（包含汪端自己）」、「選詩／注詩」的規格。相較於男性寫作直接面向公共議題的討論，汪端改以詩選形式騰挪出編選或自論的空間。其姨母梁德繩為《明三十家詩選》序（1822）也看出以詩選包覆史論的企圖：「茲集之選，雖曰詩選，實史論也。……讀是書者，不特三百年詩學源流朗若列眉，即三百年之是非得失亦瞭如指掌，選詩若此，可以傳矣。」（初集，梁序，頁 1a-1b）顯見以選詩、評詩包覆史論，可謂汪端著述上的重要策略。²³

自《明三十家詩選》刊刻後「令海內詩家莫不折服」，文人咸以「曹

23 宋清秀則對詩史之特徵有所定義：「指詩歌因真實記錄歷史事實而兼具詩學與史學的特質，是一種具有考察時政得失、世運升降功能的歷史書寫。」宋清秀指出，清代張玉穀〈論詩絕句〉以蔡文姬《悲憤詩》「為後來老杜〈詠懷〉、〈北征〉巨製之所祖」，可見女性詩學傳統自有其詩史觀，至清代閩秀尤為突出，既有以自身流離境遇訴說易代之淑世情懷，更有如汪端一類以學者姿態投入補史的工作。宋清秀，〈清代閩秀詩學觀念論析〉，《文學遺產》2014.5: 117-119。

大家」譽之，²⁴ 證明汪端以選詩實踐「知人論世」的歷史書寫受到肯認（recognition），也意謂女性挑戰男性史觀的自主意識受到公眾的承認與敬重。然而這並不代表汪端的焦慮有所緩解。焦慮既來自於自我創造與覺知，必然要破壞現狀或個人內在既定模式，否則即是逃避責任、拒絕自我實現。而創造力越高者，其潛在的焦慮與疚責越強烈。換言之，焦慮既是汪端得以持續書寫（自我創造）的動力來源，但也意謂著寫作過程中女性必須不斷面對傳統規範與現實困境的挑戰。試觀〈孝慧汪宜人傳〉記載《元明逸史》從寫作到焚燬之始末：

宜人因先生之故，深有憾於明祖之殘暴，而感張吳君相之賢為不可及也。謂張吳與明祖並起東南，以力不敵，為明所滅，不能併其禮賢下士、保全善類之良法美意而滅之也。且曹太妃之賢、楚國公兄弟駙馬潘左丞之忠、劉夫人隆安公主七姬之烈、金姬之脫屣塵滓，列代正統所希有也，有昇天曹、位上清者矣，不可謗也。世人墨守舊說，以成敗論人，由未見載籍耳。因節錄《明史》，蒐採逸事，以稗官體行之，曰《元明逸史》，凡八十卷。曰：「吾前生為青邱弟子，既知之矣，抑豈張吳舊從事乎？何於此事拳拳不釋也？」既學道，乃悔之曰：「吾觀《明史》於洪、永兩朝虐政，諱於本紀而不諱於諸臣之列傳，張吳已事，翁既為《〈張吳宮閨殉節錄〉序》、重訂《〈七姬權厝志〉跋》、《書楊夢羽《金姬傳》後》、《金姬事略》，公子小雲撰《〈七姬權厝志〉論》，姪葆魯又為薪橋建隆安公主祠碑，公論已大明矣。今已專心禮誦，有限之光陰，不以治吾身心性命，而斷斷與古人之陳迹為仇乎？」因取藁本焚之，存元遺臣及張吳諸臣詩於集中，以為詩史。²⁵（《自》，〈孝慧汪宜人傳〉，頁 5a-5b）

可見編畢《明三十家詩選》之後，汪端於世人因循舊說仍有所憾恨，此一焦慮迫使汪端重新思索歷史書寫的責任，遂以稗官體投入《元明逸史》的寫作。即便焚燬後僅能透過《自然好學齋詩鈔》卷 6〈張吳紀事詩〉與

24 清·沈善寶，《名媛詩話》，清光緒五年（1879）鴻雪樓刻巾箱本，卷 6，頁 5a，「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明清婦女著作資料庫」；清·陳文述，〈孝慧汪宜人傳〉，清·汪端，《自然好學齋詩鈔》，頁 2b。

25 胡敬〈汪允莊女史傳〉作「凡十八卷」。見胡敬，〈汪允莊女史傳〉，《自然好學齋詩鈔》，頁 2a。

卷 7〈元遺臣詩〉片面地還原其樣貌，此種藉詩歌題詠繫以傳略——「以為詩史」的形式亦可看出《元明逸史》與《明三十家詩選》的緊密連結。²⁶〈張吳紀事詩〉（《自》，卷 6，頁 1b-18b）抒發「張吳已事」因時勢遷革而國亡身僂之感慨，亦試圖還原人物各自的命運遭際，及其複雜而矛盾的身分認同與情感歸屬。當中既有不降元而歿、抗明而戰死、女子殉節、與被俘而誅者，亦有棄張吳而隱去、入明不仕而卒者，更有如潘元紹詐降而殉國，或史文炳被誣降明而戮，以及仕明而坐胡惟庸黨者。〈元遺臣詩〉則以遺民詩人為主，詩序云：「讀元末詩人集，感其忠義，文學邁於宋之《谷音》、《月泉》諸人，為各賦一律，以發幽光」（《自》，卷 7，頁 5a），敘其傳略之餘亦將人格、氣節與詩文有所連繫，歌詠的詩人多有不為二姓臣、力辭明祖徵辟者，或於順帝北遁後飲泣賦詩，不入張士誠幕者。

單就這兩批以詩繫傳的組詩而言，傳記之比重明顯大於詩歌本身，已具備架構稗官體的敘事要件，如人物、對話、情節，乃至傳聞的刻劃渲染等，相較於《自然好學齋詩鈔》、《明三十家詩選》停留在女性較易取得話語權的領域，稗官體顯然已進入「文」的範疇，可更公共地進行歷史述評。〈自題張吳紀事詩後〉（《自》，卷 6，頁 25b）：「一代鐵崖詩史在，論人成敗亦堪哀。誰知玳瑁雙斑管，曾寫崑山楚國碑。賓賢上客紅蓮盛，天界詞臣碧血涼。無怪姑蘇明月夜，遺民揮淚說張王」，詩注以張士誠比之田橫，不歸附真主乃因明祖猜忌，「雖降亦不能免」之故，並批評張士誠不能自決、棄潘元紹所謀海外扶餘事業，敗亡實天數使然，可窺知《元明逸史》頗抒世運蒼茫、人事無奈之情調。卷 6〈齊雲樓址弔張吳殉難諸妃嬪宮女〉（《自》，卷 6，頁 18b）緊接於〈張吳紀事詩〉後，除歌詠張吳宮闈外，另據《壘起雜事》、《平吳錄》補敘張士誠宮中舊事，推測亦為汪端敷演《元明逸史》的素材之一，且有意將此類不見於正史的人、事寫入稗官體中。

26 〈張吳紀事詩〉遍徵於《平吳錄》、《輟耕錄》、《逐鹿記》、《壘起雜事》、《隆平紀事》等史料，以圍繞在張士誠周遭之忠臣、良將、義士、貳臣、隱士、后妃、節婦等事迹為主，如楊維禎一類雖未錄於組詩，仍以〈自題張吳紀事詩後〉（《自》，卷 6，頁 25b）為其遭際有所重敘與平反。汪端認為楊維禎曾受張士誠所招，之所以於吳亡後「肆口貶斥，隱其節義之事」，實乃「借此結明祖之知，以求自全」，而非諛暴之臣。

上述內容固然反映了汪端所急欲面對的焦慮，然更值得剖析的是汪端對《元明逸史》的處理策略及其焦慮所蘊含的複雜層次，以下試就三個部份進行討論。

(一) 文體的選擇與迴避

據盧志虹的考證：「《元明逸史》的書寫，一方面是承《明三十家詩選》後的遺緒而來，另一方面很可能是汪端在王子蘭逝後、陳裴之往京城待銓，再往漢口遊幕之後獨處內闈時的新書寫計劃。觀《明三十家詩選》中收錄陳裴之〈劉文成論〉和〈張吳七姬權厝志〉，元末明初的這段歷史很可能是陳、汪伉儷往日討論詩史時的一個主要焦點。」²⁷ 再觀〈孝慧汪宜人傳〉，可知汪端的寫作長期與陳文述父子相互商榷、參照甚至挪借，除了《明三十家詩選》徵引陳裴之〈七姬權厝志論〉，〈張吳紀事詩〉記述金姬生平，也全幅借用了陳文述《頤道堂文鈔》卷 10〈金姬事略〉，²⁸ 證明雙方在著述上的密切互動，文本既成為意見交流的平臺，亦代表彼此在史觀或文學觀相互肯定與融通的可能性，包括汪端與丈夫陳裴之皆選擇以稗官體論定是非的態度。

陳裴之〈七姬權厝志論〉嘗引王世貞評楊慎：「工於證經而疏於解經，詳於稗史而略於正史，詳於時事而不得詩旨，求之宇宙之外而失之耳目之前，此真元美持平之論，而升菴所言多違公是，亦於此可見矣」（《明》二集，卷 2 上，頁 23a），顯見稗史既填補正史湮諱之記述，亦承擔了考辨真偽、駁斥譸言、付諸公論的責任。或如汪端於金姬傳略云：「閩門外五里管家浜有高冢，曰金姬墩，相傳為姬葬處，或以為在常熟及以為金雞之譌者，皆譸言不足信也。明楊夢羽作〈金姬傳〉，語過繁蕪，事亦失實」

27 「汪端完成《明三十家詩選》後身體一直孱弱，精神不濟、需要靜養；在道光三年（1823）冬更大病一場。由此推斷，《元明逸史》的主要寫作時間應該在道光四年（1824）之後。」見盧志虹，「閩中的學者——汪端（1793-1839）的生命歷程、詩歌編撰及歷史關懷」，頁 148，註 10。

28 汪端，〈張吳紀事詩〉未徵引的部分，為〈金姬事略〉後文從天命、謀略的角度分析張士誠據吳而敗亡之主因，在於不能聽取金姬籌劃的自全之策。見清·陳文述，《頤道堂文鈔》（《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50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0，頁 45-46。

(《自》，卷 6，頁 17a-17b)，無論《元明逸史》實際樣貌為何，其書寫策略與意旨是十分明確的，「猶冀厄於遭際而不厄於文字也」亦同陳裴之所述：「乃不幸遭滄桑之變於生前，更不幸觀雌黃之口於身後」(《明》二集，卷 2 上，頁 23b)，《元明逸史》必然涵藏汪端對張吳政權與元末遺民之歌頌、感慨與平反，以及在世運推移之下所各自成就之人格氣節或淑世情誼。這也解釋了何以汪端決意焚燬時，不但重新審視《明史》對明初苛政的批判，「公論已大明矣」亦是確保《元明逸史》的歷史書寫已付諸於親族男性的文集之中。²⁹

此外，「吾前生為青邱弟子」也註解了汪端對文體有所迴避的策略，如盧志虹從〈瑤潭精舍禮洪濟真人像詩〉(1832)詩序證實汪端晚年已深信轉世之說，將《元明逸史》的寫作與「報恩」相聯亦在常理中。盧志虹又指出〈孝慧汪宜人傳〉之所以著錄已焚燬的《元明逸史》，實不忍汪端的心血無人知曉，也為這篇毀去的作品感到惋惜，又或許正是因為未有女性寫作「稗官體」而深恐招來身後非議，遂以《元明逸史》寫作之初即是由於與高啓的前世宿緣而稍作掩飾。³⁰

除了汪端採取焚燬的手段，在陳裴之客死漢皋後，陳文述也一度萌生「焚棄筆硯」的念頭：

及裴之歿於漢上，余愴懷過甚，有焚棄筆硯之意。宜人言：『盛名損福，戒之良是。然翁之齒未也，境又方困慮，非此無以遣日。且盛名之下，相求者眾，過拂人意，亦非所以涉世。翁近作善談名理，雅近香山、

-
- 29 盧志虹在「閩中的學者——汪端(1793-1839)的生命歷程、詩歌編撰及歷史關懷」認為：「至於《元明逸史》的寫作，儘管陳文述作〈孝慧汪宜人傳〉時並不提及自己對汪端的影響，但高啟生前並未依附《元明逸史》所同情的張吳政權，汪端對這個政權的認同，與其說是因高啟悲劇下場而間接觸發的，不如說是受到陳氏父子的影響，因為無論是在《明三十家詩選》中對明太祖的不滿、還是在《元明逸史》中對張吳政權中人的推崇，汪端都緊隨著陳文述父子的論調。」(頁 175)另陳文述父子與汪端對明祖的批判，盧志虹強調「一定程度上受到清廷輿論的引導」(頁 177)，而他們對忠節的堅持，推測與乾隆四十一年(1776)編纂《勝朝殉節諸臣錄》、《貳臣傳》帶起重評明史人物的風潮、鼓吹的「倡導忠義，風勵臣節」的核心價值有關。(頁 170-171)
- 30 盧志虹，〈附錄七：能否斷定汪端的《元明逸史》為白話小說？〉，「閩中的學者——汪端(1793-1839)的生命歷程、詩歌編撰及歷史關懷」，頁 243-244，註 21。

康節，因詩闡道，亦所以引掖後進，有端在，尚足為翁羽翼也。」余因是刻《戒後詩存》也。（《自》，〈孝慧汪宜人傳〉，頁 8a）

位卑言高，難免讒人藉口，當事側目〈海運〉之議，可為前鑑。近作〈禁烟管見〉正本清源，以舉重若輕出之，何嘗非救時良策，然當事已各抒高議，而欲使俯聽芻蕘，其遭人伎刻不較〈海運〉更甚乎？幸此文尚未付梓，然恐稟本流傳於外之非宜也。（〈孝慧汪宜人傳〉，頁 9b）

據〈先室龔宜人傳〉（《頤道堂文鈔》，卷末附錄，頁 116），陳文述急欲往漢皋處理其子身後事，當時正室龔玉晨（1770-1838）已辟穀十餘年，病體無以治內，一時家事散亂無紀，又「遺逋山積，清查案內欠國帑數鉅萬，絲毫未解，家將破矣」，龔玉晨認為媳婦汪端「稽古之力有餘，濟變之才不足」，於是全權委交側室管筠代理家務。而早先陳文述於海運、水利、鹽業、漕糧等屢發議論，仕途就此波折，考量家族內外交逼之困境，汪端意識到「盛名損福」而提議陳文述於書寫活動應有所調整，亦展現以詩才輔翼家翁的自信。另如陳文述受陶澍（1779-1839）之邀，評選近人詩集本以續沈德潛（1673-1769）《明詩別裁》，陳文述亦詢之汪端，汪端云：「若操此選，過寬則濫，過嚴則隘，此中前輩各有後人請託，不行，謗讟易起，端前此尚可助翁定去取，奉道以來，覺此事不甚有味，翁亦道緣深矣，不宜更以此擾清淨心。」（〈孝慧汪宜人傳〉，頁 8b）最終考量二人相知之情，以及陶澍對陳家的濟助，汪端建議陳文述參與校閱而不署名，以報其惠誼。

在此可看出汪端與陳氏父子在生命經驗與文學理念上的糾連，甚至進一步體察男性同樣面臨才名與性命的抵觸，如陳文述友人吳畚恬於裴之歿後所贈輓聯：「芙蓉舊主，鸚鵡前身，可憐三十年來慧業清根，如此有才無命」，³¹亦感歎其慧業而早亡。然而「非此無以遣日」也說明了人生困頓之際仍有延續文學事業之必要，陳文述〈先室龔宜人傳〉：「佛家以無語言文字為最上乘，而媿余之未能也，倫常眷屬，世人所遭如余者何限，特無筆墨以傳之，一切等諸烟雲過眼耳」（《頤道堂文鈔》，卷末附錄，頁 118），又借〈蘭亭集序〉「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文」一句，可見人於悲悽困頓時，反而突顯書寫的重要性，從而導向文體的迴避。比照汪端《元

31 清·陳文述，〈裴之事略〉，《頤道堂文鈔》，卷 13，頁 103。

明逸史》同樣以詩史留存的策略，陳文述選擇「因詩闡道」、「善談名理」，除了寫作風格的轉變，亦專注於生平詩作的精選與刊刻，以益身後之名，而盡可能迴避了以「文」訴諸公論的活動，亦確立兩人奉道以後無礙於身心性命的書寫模式。

(二) 罪孽的覺察與懺悔

「猶冀厄於遭際而不厄於文字也」既為汪端的主要焦慮來源，又何以透過焚燬捨棄文字？事實上，梁德繩曾於汪端于歸吳門時贈詩云：「尚須勤婦職，才名非所據」、「柔順汝性成，迂儒我所慮」、「行己苟不愆，發言亦可怖」，³² 即便汪端自幼穎悟，於夫家頗事題詠、論學，姨母亦不免以露己揚才為戒，叮囑汪端克盡婦職。汪端〈題蘋香女史采藥圖〉也自述：「嗟余失怙恃，髫齡悲罔極。八載事舅姑，視余猶弱息。姑衰體多病，媿未嫻婦職。中饋拙饋饈，夜窗曠組織。披圖起遐慕，願訪宣文宅。楞迦嵐翠深，天平雲影白。采藥延親年，相從躡仙蹟。」可見早年既失怙恃，汪端轉於詩、史投注大量的心力，已自覺與性別職分有所衝突，又因拙於內政而有愧侍奉，力不從心之餘披覽圖卷，一度嚮往仙鄉採藥以求彌補盡孝。（《自》，卷 3，頁 12b）。陳文述在〈哭子婦汪宜人〉詩注也回憶：「余為宜人小傳中有云：『宣尼絕筆於獲麟，若宜人者若余家之麟也，雖欲不絕筆而不可得也。』繼室管靜初以措辭過當，屬為刪去，所見良是，然悲感未有已也。」（《自》，輓詩，頁 1b）可見汪端的歷史書寫雖受認可，同為女性的管筠仍對「絕筆於獲麟」之盛讚有所戒慎。此亦說明汪端的寫作歷程所面對的焦慮，除了上述有關歷史書寫的執著，其中也包含傳統價值的限制與挑戰。³³ 甚至汪端主動為陳裴之納王子蘭為妾，也與其專注寫作又欲彌補婦職的虧欠有關（〈孝慧汪宜人傳〉，頁 3a）。

至陳裴之客死漢皋、葆庸驚悸成疾之後：「宜人茹茶飲藥，所作皆單

32 清·梁德繩，《古春軒詩鈔》，上卷，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頁 18a，「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明清婦女著作資料庫」。

33 如汪端與歸懋儀（1762-ca. 1835）的往來題詠：「才人自昔悲遭際，莫恨蛾眉稱意難」（《自》，卷 2，頁 16b）、聞女詞人李佩金之訃：「前身合是黃皆令，垂老窮愁託詠歌。」（《自》，卷 2，頁 11a-11b），皆可見才媛相互勉勵、知惜之情，以及才命相妨的感歎。

亮寡鵠之音。因巫言身後有孽，從金蓋閔真人言，日對遺像誦《玉章經》，至臨終不廢」、「宜人奉道後，嘗語人曰：名士牢愁，美人幽怨，都非究竟，不如學道。」（〈孝慧汪宜人傳〉，頁 3a、18a）；又胡敬〈汪允莊女史傳〉補充道：「及夫死子疾，茹荼飲藥，稍稍為之，亦猶名士牢騷之結習」（頁 2a）汪端自省於張吳「拳拳不釋」，乃至學道後心生悔意，取《元明逸史》稟本焚之。換言之，自道光四年（1824）起，汪端選擇開啓《元明逸史》的寫作，不料於道光七年（1827）遭逢夫死子疾之巨大變故，在文字累及身世的顧忌之下，迫使汪端調整書寫的頻率與基調。

《自然好學齋詩鈔》卷 5〈丁亥季冬十有六日為小雲小祥之辰以淚和墨書此誌哀敬步翁大人原韻〉（1827）首見哀輓丈夫之作：「望夫淚盡苔封石，思子心悲雪滿臺。清梵聲中愁獨坐，影堂孤獨照殘杯。」同卷〈題澄懷堂遺集後〉詩序更自述哀痛：

余自丁亥孟春痛聞小雲夫子之變，血淚枯竭，一息僅存，廢吟詠者幾及期年。戊子季春扶病編定澄懷堂詩文全稿，春雨淋漓，百端交集，咽淚敬書四律，聊以紓哀，初不計工拙也。（《自》，卷 5，頁 18a）

對比卷 5 之前夫婦唱和論學、拈韻分箋之親密互動，³⁴ 喪偶的汪端在心境上的急驟轉變，亦反映在書寫的次數及質量的斟酌上，尤其過往寫作活動多有賴丈夫的撐持與互動，除了透過編定遺集以完成對陳裴之的追憶，書寫的短暫中止抑或略抒牢愁，也使汪端進入另一階段的自我反思：

自翦寒鐙掩綺疏，瀟湘竹雨灑庭除。梅能傲雪終嫌冷，蘭竟當門敢怨鉏。憤激何須成謗史，孤危容易著讒書。從今悟徹浮生累，埽地焚香意有餘。（《自》，卷 5〈寒夜讀書感興〉，頁 20a）

34 如《自》，卷 3〈丙子孟陬上旬與小雲夜坐以《澄懷堂集》《自然好學齋詩》互相商榷偶成二律〉（頁 7a）：「論罷人才籌水利，立言豈獨在詞章」；〈冬夜次小雲韻〉（頁 13a）：「遲眠倚簫局，藝苑共君論」；〈天下大師墓同小雲作〉、〈秣陵古蹟分賦同小雲作〉可見二人同讀《明史》、詠懷古跡；卷 7 則有汪端整理裴之遺稿，回憶二人合選袁枚、蔣士詮、趙翼詩（頁 4a）：「鬥茶猶記同評泊，埽葉曾經佐校讐」；卷 4〈早春環花閣即事同小雲作〉（頁 10b）、〈弦秋館夜坐同小雲作〉（頁 20b），可見夫婦交流心事，同感年華已去；卷 5 亦有因裴之宦游，作〈寄小雲湘中〉、〈小雲暫歸吳門省親甫旬餘即赴楚中賦此送別〉（頁 10a、13b）抒別離之情。

「謗史」、「讒書」即便沒有直指《元明逸史》，也不難理解到在「孤危」的情緒中，汪端所面對的是更為矛盾而艱難的處境，此時的《元明逸史》無論仍在寫作或已成稿本，皆令汪端意識到——對歷史書寫的堅持已成為一種累及性命的罪孽，這恐怕才是焚燬《元明逸史》的主要原因。〈悼鸚鵡〉（《自》，卷 6，頁 20a）即借物自警：「累身文采須勤儉，好誦金經侍鴿王」；又記朱淑君因汪端「禮懺功深奉道誠」聞名而至，賦詩贈云：「已斂才華刪著作」，詩注也回憶：「著《元明逸史》八十卷，因脩道焚棄」（《自》，卷 10，頁 31b），更確定焚燬《元明逸史》實與汪端的懺悔有關。〈戊子仲冬續刻《自然好學齋》近作二卷告成感賦即書寄怡珊蘭上飛卿耕畹諸姊〉（1828）又云：

寒月沉烟葉墮林，暮猿征雁有哀音。夢中殘錦絲成淚，霜後孤花澹到心。楚雨瀟瀟怨斑竹，湘雲黯黯碎瑤琴。惟將逸史千秋感，併作疏窗五夜吟。（《自》，卷 7，頁 5a）

即便汪端因孤悽而一度暫緩書寫，但仍續刻《自然好學齋詩鈔》五、六卷，檢編陳裴之遺稿，並將《元明逸史》拆解之組詩分置於卷 6、卷 7 加以留存，或可推測焚燬即是僅針對稗官體《元明逸史》，且約莫在道光戊子前後。〈自題蘿月山房圖〉更可看出懺除文字後的自我轉念：

病骨支離況值秋，塵封筆硯祇工愁。挑鐙校罷《停雲集》，一事堪差慰玉樓。小雲詩第十四卷為《江上停雲集》，皆懷平生親舊也。

落葉烹茶埽砌槐，刊書猶欲典金釵。懺除文字憑禪悅，新榜應題繡佛齋。（《自》，卷 7〈自題蘿月山房圖〉，頁 18b）

事實上，卷 5 詠小青（頁 1b）一詩云：「《焚餘》詩草返生香，遺集真應號斷腸」，從「焚餘」、「返生香」之間所隱含的悖論，與「返生香」以毀滅換取新生之喻，正透露了女詩人既欲毀棄文字又對書寫有所堅持的態度。³⁵ 再觀〈自題蘿月山房圖〉與上述詩序，「聊以紓哀，初不計工拙也」、「塵封筆硯祇工愁」既表明無心於文字的精鍊，至「挑鐙校罷《停雲集》」、

35 明清多有返魂、生香之喻與焚稿活動相連結，如葉小鸞據以命集為《返生香》，意指其稿雖遭焚，所寄文情詩性難以毀棄，作者因而得生於後世。見穆皓洲，「明清文人焚稿現象初探」，頁 41。

「刊書猶欲典金釵」卻又反覆流露對於著述的在意，甚至以「新榜應題繡佛齋」自我調侃，「繡佛齋」所象徵的不僅是寫作與婦職的連結與拉扯，更是借助信仰以追求身心性命上的短暫安頓。換言之，透過焚燬熾除文字的罪孽，除了突顯汪端的自我疚責，背後仍存在難以割捨的寫作欲望。

道光十年（1830）以後，汪端逐漸恢復常態的寫作，包含題詠、酬唱與詩文集的編定、刊刻等，是年新秋（《自》，卷8，頁9b）有詩云：「修到神仙還有劫，性耽文字便工愁」、〈書《鏡西閣集》後〉（卷8，頁10a）其十一：「擊碎胡琴莫更彈，千秋絕調賞音難。閨中尚有桓譚在，手翦寒燈掩淚看」；其十二：「賦才東漢王文考謂并叔，史學南齊蕭子雲謂子山。各有篋中殘本在，何年敬禮定遺文」；又〈庚寅孟冬二十七日紀夢詩〉（卷8，頁12b）其三：「太息酬知祇文字，選樓紅燭校更深」，顯示汪端創作之餘，亦苦心校閱邵飄遺詩且預將付梓，手邊尚有王嘉祿、蕭掄（陳裴之師）等殘稿待校。〈孝慧汪宜人傳〉（頁9a）也提到：「於邵夢餘詩則募親戚質簪珥以刻之」，此一堅持反映汪端不但仍耽於文字，亦不願邵飄其詩其名隱沒於世，所謂「闡幽發隱」（《明》初集，〈記夢〉，頁2b）的使命也未嘗捨棄。

然詩集中也屢見汪端隨親族投入修行的記錄，同上〈庚寅孟冬二十七日紀夢詩〉云：「一唱荒雞夢易殘，掃除塵累此心安。久嘗桐樹孤生苦，且耐梅花徹骨寒。寶月光輝通佛國，金丹元妙叩仙壇。茫茫碧落黃泉恨謂小雲，我欲投書問夜闌」；〈冬夜感懷〉（頁13a）注云：「時閱《雲笈七籤》及釋典諸書」；〈讀雲間王綺思夫人挹翠軒詩賦寄〉（頁15a）：「我亦中年思學道，玉鑪潤雪寫《黃庭》」；〈送春〉（頁16a）：「綺語年來都懺盡，半簾香篆誦《楞伽》」；〈題貝葉書《五福德經》後〉（頁19b）：「願沐清涼功德水，旃檀勤爇禮燈前」；〈秋日寄呈翁大人漢皋〉（頁19b-20a）：「全家許掾思皈道」，此時陳文述與管筠已奉道甚篤，自云：「端亦預聞微論焉」。從吟詠題材與寫作風格的轉變，已有別於過往對詩文的耽溺，此時的汪端明顯將生活重心轉向宗教修行，而寫作活動則成為與信仰相互辯證、調和的動態模式。

（三）詩性的敘事與感懷

汪端詩集常以詩序、詩注、傳略記敘所歌詠的對象，並藉此抒發個人

感懷與歷史評判，前述《元明逸史》拆解之組詩，以及焚燬之後藉由詩歌包覆敘事的創作，皆帶有詩性特質。³⁶ 如〈玉筍生歌題元張思廉憲詩集後〉（《自》，卷 5，頁 15a-16a）以長篇敘事詩歌詠異士張憲因受張士誠所招，元亡後恥事二姓，變姓名寄食報國寺，手抱遺編至老死。汪端藉此抒易代蒼涼，感懷淮張人事：「淮張霸業何足論，賓賢養士非無恩。勝他天界網才俊，燕泥庭草多冤魂。……休將成敗論人物，一卷遺文皎冰雪。」〈讀《逐鹿記》弔陳友諒妃桑氏〉（卷 6，頁 24b）以傳略與詩注記敘陳友諒愛妾，也表明對宮閨奇節之關注。此類書寫既緊扣人物（尤其「未見載籍者」）際遇之同情與共感，亦有倫理價值與歷史觀等公共意見之表達。

此外，傳統女性詩集往往有其「自傳性」，透過詩歌搭配故事的建構，在人事的據實記錄與情感的真誠流露之間，既反映女性文人的自我觀照，亦藉此自我創造、表達意見，甚至突顯強烈的寫作欲望：

「詩」之能為「傳」，在於其言志申情的傳統功能使得詩人的自我呈現往往成為寫作和閱讀的重心。加之詩人以詩序、詩注等方式注解其詩作所呈現的人生際遇和感懷，編者又在其別集中以時間順序編排其詩作，並附以他人所作序、跋、傳、唱和之作、書信、乃至墓誌銘、年譜等等。一部別集就成為詩人一生經歷的展現——在編者即為詩人的情況下，它即是詩人窮盡一生所寫的「自傳」。³⁷

當女詩人借「詩傳」樹立其才女身分——對其詩集進行精心編輯以完成人生經歷的敘述，插入大量序、注等注解性文字引導讀者對其人生的

36 「詩性」一詞參考李志豔，《中國古典小說敘事話語的詩性特徵》（成都：巴蜀書社，2009），頁 42-45。從關注「詩歌的特性」擴及其它文學範疇之契合處，其基本內涵即為「情性本體、感性的思維方式」，以「興」（轉喻／寓言）為意義機制，直覺且超功利地去把握人之生命。而在政治意識型態的影響下，詩性既追求文學創作情感湧動的抒情性，更強調理性層次的推進與提升，亦具有強烈的現實性與倫理學色彩。另如納思邦（Martha C. Nussbaum）提出「詩性裁判」（poet-judge）的概念，認為文學為公共生活提供的情感與想像，吸引讀者成為具有批判性的「明智旁觀者」，對法庭裁決或政策制定提出指引與參考。見（美）瑪莎·努斯鮑姆（Martha C. Nussbaum）著，丁曉東譯，《詩性正義：文學想像與公共生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15、114。

37 楊彬彬，〈「自我」的困境——一部清代閩秀詩集中的疾病呈現與自傳欲望〉，《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7(2010.9): 97。

解讀，借助「感懷」、「述懷」等傳統詩歌主題展示「自我」，並希望以孜孜不倦於寫作的才女形象傳世——她所表達的強烈自傳欲望可能與女性溫婉順從的傳統賢良形象所暗含的「自我隱藏」(self-effacement) 形成反差。(同上註)

依此觀點，亦可發現汪端早期詩歌的自我呈現與意見抒發，實與生命經驗的回溯有關，如〈薛澱湖古劍歌〉以詩序記載雍正年間農家子於湖底得一劍，雖有客以重金欲購亦不允，竟改鑄為耒耜，猶鋒利迥逾他器，詩云：「從古深沉感知遇，珍重懷才莫輕露」(《自》，卷 3，頁 2a)，在感傷或平反其遭際之餘也借物自警，將古劍視為自我的寫照；卷 4 〈孫節母詩〉以長篇敘事詩為孫氏立傳，感其被迫守寡，代夫事奉舅姑、撫養兩叔，兩叔不幸早歿後，更變賣嫁妝為翁置妾，終亦代妾育子以延香火，詩云：「六十八年完節身，生固非生死非死，嗚呼立孤難死節，易嬰杵臼當年事，處易不得乃處難，請看桐鄉節母茹茶志，巾幗須眉固無異。」(《自》，卷 4，頁 1b-2a) 同樣以實錄記述搭配詩歌詠懷，並且抒發評議，既強調女性於傳統規範之下歷經曲折、無奈之遭際的全幅展現，詩中對婦德的肯定一方面呼應公眾對女性的期待，也與汪端在自我投射之後的反思有關。

尤其汪端喪夫後的罪孽感並未因懺除文字而完全消失，一方面是思念丈夫之故，再者可能與次子葆庸有關，〈孝慧汪宜人傳〉(頁 10a-10b) 曾云親族多勸汪端為之娶婦或納妾，汪端與陳文述皆以為「不忍誤人子女」而拒絕，汪端亦言：「疾未癒即孽未清，不足以庇蔭後嗣」，是以此類「以為詩史」的詩性寫作，在《元明逸史》焚燬後可謂別具意義。卷 7 〈許烈婦詩〉(頁 17b) 記許氏夫亡無子，遂自經，當時汪端甫編定《澄懷堂全集》付梓，云：「愧我草生傷獨活，遺書手定泣斜暉」；卷 8 〈題《吟釵圖》後并序〉(頁 15b) 記楊湯及其父因林爽文事件殉節，其室湯母盡歷艱苦，選擇焚棄筆硯，詩云：「我亦人間失怙人，鬢絲久換華年綠」；卷 9 〈清湘樓詩弔衡陽凌烈婦〉(頁 7b-8a) 記凌帙女嫁農家子，家貧而從夫力耕，之後翁及夫兄弟三人因疫死，矢志奉佛，卻為姑惑族人逼令改嫁，訟於官府卻為蜚語所污讒，其案三年不解，終吞胡粉自盡以求清白，檢得獄中遺稿皆單鳧寡鵠之音，邑人哀之，為之梓行。汪端詩序云：「余謂女才如此，

適農家子已可悲，中道分離，益以族難姑惡，不得其死，視《西清散記》所載雙卿事可悲尤甚」；卷 10（頁 8b）〈題吳節婦《漏屋茹冰圖》並柬令娣顧螺峯夫人〉記孀婦代撫叔、姪而貧苦，閨閣賢媛釀資葺屋，汪端亦題詠云：「披圖一灑傷心淚，我亦茹冰飲藥人」。

凡此皆透過詩序、傳略搭配詩歌之形式，捕捉女性堅守婦道且符合社會期待的身影，然而汪端對忠烈貞節的推崇並不意在教化，³⁸ 反而多關注詩中如喪夫、守寡、無嗣、焚稿、棄才、奉道、孤貧、殉節等經歷與自我生命敘事的相互折照，「以為詩史」既是對自我的「闡幽發隱」，也突顯汪端敘寫自我的欲望。若綜合前文討論有關文體的選擇與迴避，以及在寫作與懺悔之間不斷地尋求信仰進行調和，回歸到詩性寫作既可包容汪端對過往人事陳跡的關懷與評判，也使其得以繼續面對焦慮，甚至在寫作中重新自我定義。

四、感通、修行與焚燬的關係

若再仔細審視《元明逸史》的寫作，乃因「有昇天曹、位上清者」不可謗，實與汪端對神格化歷史人物的尊奉與信仰有關。雖然陳文述提及「宜人初不讀二氏書，幾欲如俗儒之謗且闕者」、「宜人資性高邁，初於九流家言蔑視為不足學」，但回顧陳裴之客死異鄉之前，汪端即有數次神靈感通經驗。嘉慶丙子（1816）陳文述一度病危，夫婦二人同禱於華陀祠，

38 盧志虹也注意到汪端有別於惲珠、沈善寶等女性文人傾向「以才輔德」或「平衡才德」，在選詩與作詩皆淡化性別，憑自信與才識進入詩學的殿堂，既不自外於才女寫作傳統，又非尋常閨閣，不以婦德掩飾或美化自身，所追求的典範乃是「才德兼備」。見盧志虹，「閨中的學者：汪端（1793-1839）的生命歷程、詩歌編撰及歷史關懷」，頁 141-142；另據尹玲玲的研究：「前代詠史詩大多將詠史作為一個工具、一個平臺，其目的則在現實政治或個人情懷，抒情主體在其中占很大分量，『我』在詩中漸被強化，而汪端詠史卻正與此相反，她似乎正追求自我的淡化，詩中儘量忽視自我的情緒，而是以學者的態度，客觀審視歷史。……即使是節義的崇尚，也不過是歷代文人的共識。」見尹玲玲，〈汪端詠史詩的內涵及其逆傳統性〉，《內江師範學院學報》30.3(2015.3): 74。筆者認為此說有待商榷之處，乃在忽略汪端歷史書寫中表露的憤慨之情，以及詩人的自我敘寫與生命觀照。

陳文述「服賜方四十九劑而始愈」，汪端亦立願持齋三年。（〈孝慧汪宜人傳〉，頁 3a）另《明三十家詩選》卷首〈記夢〉（1820）敘述成佛的宋濂（1310-1381）託夢於汪端，於古寺見其塑像（豐干禪師），引發汪端對編選原則與宋濂遭際有所檢討與辯明：

以公之詩才，力亦甚博大，惟不及其文之精純。……不選其詩，因不論其事，亦此書例也。而公之屈抑遂不得附此書以明於後世，因以示夢於余耶？余維公人品最正、學問最醇、翊贊最久、獻替最多，且精通釋典，則其為豐干後身，生天成佛，亦理所應有。余幸得於夢中辦香禮之，雖未錄其詩，而不可不論其人，因附列之，以志吾過。且以為天下後世苛論前哲、污讖名賢者，有所戒焉。或謂昔顧俠君選元詩竣，見古衣冠數百人來謝，今余於夢中亦見塑像數十人，煙雲供養，靈爽式憑，即以是為余闡幽發隱之功也，則余豈敢？（《明》初集，〈記夢〉，頁 2a-2b）

汪端既於歷史書寫之責任承擔有所警覺，亦自疚「屈抑宋濂」而得此感通。《明三十家詩選》以詩附史固然是一種策略的抉擇，但也突顯出書寫的癥結——亦即「文」的空缺。換言之，《元明逸史》的寫作可視為編畢《明三十家詩選》後焦慮之延續。此次託夢作為生命的插曲，又與顧嗣立編畢《元詩選》的感通經驗有所連結，也替汪端往後「闡幽發隱」的寫作活動埋下契機，甚至對晚年生活型態產生十分關鍵的影響。

在陳裴之死後，除了遺稿的編定作為實質的紀念，夢境與感通遂成為汪端與往生者在精神層面的交流方式，如《自然好學齋詩鈔》卷 5 詩注（頁 22a）：「余嘗夢至一所若清虛之府，君據案修文，不數語而寤」，夢境中初次描繪出陳裴之的仙吏形象；卷 8 〈即事書《澄懷堂集》後〉（頁 12b）：「黃鶴樓頭月一輪，鶴歸何處認前身。桂宮校籙冰銜舊，玉局司書絳節新。魂夢有緣通骨肉，文章無命悔風塵。愍孫愚弱君應佑，鬢雪頻添感老親。」由「桂宮校籙」至「玉局司書」，詩中的陳裴之顯然已有神格位階的提升，縱使生前有才無命，登仙後仍司職著述，亦反映汪端對寫作事業的重視，最終既將喪夫之痛轉向罪業（包含自己與亡者）的懺悔，亦向已登仙的陳裴之祈求護佑。又道光九年仲夏起共三年（1829-1832），汪端敬繪宋潛

溪、高青邱兩先生像，祔祀頤道堂佛龕西室，晨夕申瓣香之敬，詩注再度回溯〈記夢〉一文，又云：「世傳青邱為神郴州」（《自》，卷 8，頁 20a），顯然已將感通的經驗複製到汪端對高啓的崇敬。³⁹ 其禮懺之始大致距焚燬《元明逸史》時間未遠，極可能是為彌補前文所述「疾屈宋濂」的遺憾，或為寫作《元明逸史》而又焚燬之舉進行禮懺。⁴⁰

焚燬《元明逸史》後，透過感通使汪端面對文字的態度更為嚴謹，或者說，汪端之所以得以延續寫作，感通實提供某種看似節制又自我解套的模式。卷 8〈讀方正學《遜志齋集》題後〉（頁 20b）以組詩題詠方孝孺（宋濂弟子），也藉詩注批判明祖，如洪武二年設局天界寺，勒限儒臣修《元史》；洪武末年貽謀不善，誅戮馮勝、傅友德等功臣，死黨禍者凡數百人，文士當其厄；亦直指《洪武正韻》、《大誥》等俱出於明祖獨斷，不可為後世法。其四云：「一編芸閣應珍護，忠義文章信有神」（頁 21a），詩注回憶《遜志齋集》乃陳裴之客死漢皋是年購得，貯於香楠製匣，後為僮奴誤置雜物之間，載歸吳門。越年餘，於夢中聞有歎詫者云：「《正學文集》乃輕褻如是邪？」汪端醒後急忙檢得，移至書堂妥善收存，並云「忠臣著作在在有神力護持也」，由此可見汪端的歷史關懷與感通經驗已相互連結，過往對寫作的執著與信仰靠攏，唯有珍視且謹慎地看待文字，方可兼顧自身性命的安頓。

此外，感通之所以使汪端的罪孽有所轉化，又與其對宿世因緣的覺察有關。早在卷 8〈庚寅孟冬二十七日紀夢詩〉（頁 11b-12b）其一云：「依

39 清·陳文述，〈孝慧汪宜人傳〉也提到奉道後的汪端「期得一應世之藝，以為異日孤寡噉飯，計具疏禱於高祖，一夕而通星命之學，於納音衰旺生克別有會心。」甚至曾在阮元（1764-1849）入閣前為其推算庚甲，無不奇中。（頁 6a-6b）

40 汪端晚年最具代表性的感通經驗，見〈妙香天室禱雪詩〉（《自》，卷 9，頁 24a）：「嘉平二十五年夜，夢至贊化宮見殿懸楹帖丹存北斗一聯，寤而思之。吾師洪濟高真人輔相北帝掌法南宮，壬辰歲曾降甘霖於邗上，今禱必有驗，乃禮斗誦經，虔叩師座，未幾得瑞雪尺餘，麥收可望，乃即夢中所見楹帖二句，足成一詩，以志感應。」汪端透過禮誦感通列位仙籍者，以求護祐親族、禳災四境。從祈雨、禱雪等化劫之功印證高啟顯靈與天人交感，廖卉婷認為是汪端藉由宗教活動走向對社會的實際關懷。見廖卉婷，「汪端從名媛才女到宗教導師的生命轉向」（南投：暨南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148。

稀五百年前事，欲話因緣恐斷腸」，以夢見女仙郭密香、才媛黃崇嘏，頓時有宿世慧業之感；其二云：「廢宮烟樹尙堪尋，帶劍當年隸羽林。家難畢生哀李燮，國殤無地弔王琳。修羅歷劫文人孽，忉利昇天節士心。目斷秣陵江水碧，可知精衛是冤禽」，則已明確指認前世為亡國之將的身分。至卷 9〈瑤潭精舍禮洪濟真人像詩〉（頁 3b）注云：「端前世為吳人張某，元之故將，先生弟子也。……今先生示云：師恩已報，則此說洵不誣矣」，在此「洪濟真人」、「先生」皆指已登仙籍的高啓，汪端既闡明皈依的決心，亦對過往之所以「斷斷與古人之陳迹為仇」有所醒悟。

據廖卉婷的研究，汪端在皈依龍門派之前，已受民間道教善書「惜字」觀的影響，因此選擇以焚燬懺除文字障：「『惜字』並非禁毀文字，而是謹慎使用，汪端詩作漸漸轉為闡揚龍門教義為主，『以詩闡道』正符合文字使用的神聖性，又將之用於宗教則符合文字之神秘性。」⁴¹ 換言之，文字障乃慧業因緣所致，不代表必須否定書寫，虔敬的寫作既是救贖、也是償還，試觀詩序：

真人，明長洲高青邱先生也。先生品為醇儒，才為名世。幸全於偏霸之國，而不免於維新之朝，遭逢暴主，過不在先生也，後儒目論垂五百年。端幼讀先生詩選，《明詩》初、二集以正諸家論詩之失，竝以糾論古之謬。既繪像於涵真閣，復禱祀於瑤潭之贊化宮，造籙脩齋，竝自誦《大洞玉章經》十萬八千卷，感先生神降於壇，始知真誠浩氣，久歸天上，掌法南宮、輔相北帝。近進號為九天洪濟明德真圓真人，同時降於廣陵，禳疫祈雨，靈應如響，至是而先生之神明始大顯於世道。書所言，天上之神仙，即世間之忠臣孝子，必世之端人正士。先生之為端人正士，即先生之忠孝也，成道又何疑焉？（卷 9〈瑤潭精舍禮洪濟真人像詩〉，頁 1a-1b）

41 廖卉婷，「汪端從名媛才女到宗教導師的生命轉向」，頁 121、124-125。該章也引〈孝慧汪宜人傳〉記載汪端平日「以《感應篇》、《陰鸞文》、《六祖壇經》互相印證，出以躬行實踐，可以為君子矣」，以及《自然好學齋詩鈔》批評《牡丹亭》污衊貞賢文人之「口孽」、袁枚敗壞詩風與士習之「筆孽」，奉道後甚至為中年縱酒、多作豔詞的表姪梁晉竹誦經，懺除身後文字障，判斷汪端與一般明清文人皆廣受〈文昌帝君惜字真詮〉勸善信仰的影響，注意文字的使用與福報因果的關係。（頁 123）

據陳文述〈哭子婦汪宜人〉（《自》，輓詩，頁 1a-1b）詩注：「宜人不參語錄、不事元功，禮誦七年，懺悔十日，脫屣塵壒，成道而去。蘭雲謂此與禪門脩淨土者十誦往生相同，足以自成一派。」若禮誦至辭世相距 7 年，則此詩約作為 1832 年左右。後附〈青邱先生祀葆元堂禱警化孚佑帝君呂祖疏〉，發願從此皈依、誦經，亦自我肯定書寫即是對師恩的報償：

端爰爰末學，識昧前因，碌碌浮生，孽深現果。早歲耽吟，禮瓣香於曾鞏；中年著錄，續詩品於鍾嶸。選樓風雨，窮十二時之功；藝苑評量，翻四百年之案。闡幽糾謬，竊謂於先生頗著微勞焉。（《自》，卷 9，頁 4a）

由感通至禮懺的過程，汪端體認此生「識昧前因」、「孽深現果」，最終察覺無須再為「斷斷與古人之陳迹為仇」自責，所謂罪孽既為因緣轉世所致，承擔寫作責任也有其必然性與正當性，因此「以為詩史」、「闡幽糾謬」反而對於修行頗著微勞之功。詩其七云：「同證佛仙雲駐跡，盡忘恩怨夢銷痕。孝陵石馬埋秋草，泡影興衰莫更論」（卷 9，頁 3a）；其八云：「填完文字三生果，話到蒼桑雨鬢霜。願掃瑤花執鸞尾，蕊珠宮殿禮虛皇」（頁 3b），汪端一方面借助修行之體證，消解歷史書寫的憤激之情，「填完文字三生果」又再度指認寫作事業與宿世因緣的牽絆，詩注則再次表達其歷史批判，⁴² 可謂透過信仰在盡可能無礙於性命的狀態反覆地調整書寫意識。〈答問道者〉（卷 9，頁 12a-12b）更持「三教本同源」之說，闡明全真龍門教「性、命同脩」之旨，除了批判世儒不知聖賢亦即仙佛，更強調入世者之慧業理應與忠誠並重，如此不但與性命無礙，亦可感格上天，甚至有得道登仙的可能。⁴³ 藉由這樣的修持與轉念，確實讓汪端在焚

42 詩注以高啟實與張吳之潘元紹交契甚深，喪際之際全活頗眾；並強調張吳據姑蘇在明祖據金陵之前，元授其太尉又屢輸海運，固論定張士誠實元臣而非偽明，終則批判：「俗儒以成敗論人，墨守舊說，故申其義於此」；此外亦敘與高啟同一厄遇之宋濂坐黨禍謫死於蜀，並指責明祖「殘刻少思」。

43 相較於汪端幼時〈反遊仙詩〉否定世俗對成仙不朽的看法，廖卉婷認為：「中年以『仙』所具有的才性非凡、長生不朽等形象思考名命關係，則對她自我價值的定位有所幫助」，此一聯繫不僅消滅才命相妨所帶來的陰影，亦賦予女性寫作之權力，甚至是對作品的期許與保證。見廖卉婷，「汪端從名媛才女到宗教導師的生命轉向」，頁 102-103。

燬《元明逸史》之後得以持續詩性寫作。

道光十四年（1834）仲秋，陳文述於海上得邱長春《西遊記》，歸以相授，汪端皈依龍門為邱祖第十三代弟子，名來涵，有詩云：「我是龍門新弟子，思將合傳付雕蟲」（卷 9，頁 16b-17a），從此汪端積誠誦經，不時閉關祝禱，但於卷 10 仍可見〈登靈巖姑蘇臺訪館娃宮遺址弔西施作〉一洗西施二千年來「女禍」冤案（頁 16a）；〈論古偶存五首〉（頁 17a-20a）詩序更以長篇詩序論述三國、唐、明之史事，甚至云「掃盡鄙儒刪曲說，不教妄論任縱橫」；〈閱近人詩集有感題後〉（頁 26b）商榷近人多從沈德潛、吳偉業「尊唐斥宋」之見，亦不滿二人妄詆陸游、元好問、高啓三家詩，已乖詩人忠厚之道，甚至未改廉悍口吻：「宜其畢生困抑，身後名亦不昌，後賢當以為烟戒」。〈論詩示蘇孫姪〉（頁 28b-29a）更厲言批判袁枚：「萬卷書中好細看，騁才容易斂才難」、「三生福慧倉山叟，筆孽誰迴大海瀾」，「三生福慧」既向後輩表明慧業與因緣之連結，也強調詩才的展現亦有賴學識之積累方能合度。

此外，陳文述曾編《滄桑花月錄》擬仿陳維崧（1626-1682）《婦人集》體例，可能是類似《元明逸史》稗官體的嘗試，汪端〈題翁大人《滄桑花月錄》序〉云：

所錄皆明季及國初宮闈人物姓名事跡，旁及方外、青樓、流賊、眷屬皆在焉，因得鈔本、野史百餘種，仿迦陵《婦人集》例推廣之。甫成初稿各本，貯鷗隱園，為無賴子所竊，致無從再為訂正，檢點殘編，頗有《東京夢華》之感，因題四律存之。（《自》，卷 10，頁 31b）

同樣有感於勝國遺事，專注於修道的汪端仍對《滄桑花月錄》頗為留意，尤其該書為無賴子所竊，詩其四云：「元康龍漢幾經年，零落殘香賸此編。雲掩瓊窗遲玉女，露寒鉛水泣銅仙。菟羅滄海揚塵後，惆悵恆河浩劫前。光碧靈開同紫極，芳魂祇合住瑤天。」詩中深感女性厄於遭際又厄於文字，再次緊扣汪端的焦慮，因此對文集無法傳世表達遺憾，詩注云：「才女賢婦隸西王母，節女烈婦隸斗母」，即在「文」的空缺下，汪端一方面以詩序、詩注、組詩捕捉其身影，也試圖藉由奉祀、禮懺略盡補償。

綜合上述可知，因奉道而焚燬《元明逸史》的汪端，既復歸詩性寫作

並延續對過往人事陳跡的評議與關懷，從中也藉由信仰將寫作的欲望與罪孽加以轉化，並反覆檢視自我生命狀態。如晚年〈自警〉一詩：「女魃神通敵素娥，梵天兵仗避修羅。鳳狂龍躁徒為爾，汞走鉛飛可奈何。靜裏清涼原有國，閒中安樂自成窩。一輪智鏡無圓缺，好向靈臺著意磨。」（卷 10，頁 37a）即便選擇「以為詩史」或「因詩闡道」，汪端也察覺寫作難免使情緒有所波動，⁴⁴ 因此仍不時仰仗內心的修持與觀照工夫，以掃除負累、安頓性命。最終如卷 10〈口占告逝〉所云（卷 10，頁 37b）：「四十餘年了夙因，乞翁文字與傳神。華嚴法界波羅密，知我來朝去路真」，直到汪端離世前一刻，所在意的反而不是文字的焚棄，而是託付陳文述予以「傳神」，宿世因緣若是了結此生的一切解答，那麼文字的留存與獻祭，也將成為汪端冀望來世之所存在的唯一證明。

五、結 語

根據魏愛蓮的研究，汪端的文學事業與她對史傳（biography）的高度興趣有關，無論詩文的寫作中一致反映的皆是對於歷史的關懷，且相較於其他才媛的詠史之作，汪端更企及一般人陌生的史料，並常藉詩注附以傳記補敘大量的訊息，甚至覆蓋詩作本身，即便是社交酬唱或即興有感之作，也因龐大的注釋而犧牲詩意的流動（poetic flow）。⁴⁵ 此一現象也說明女性縱使懷有敘史、論史的自信與才能，在寫作上仍不免迂迴。

若從焦慮的角度來說，成人發現自己進入衝突狀態的自我覺知，焦慮即成為反思之物，此時人不再自視為環境與自然條件的俘虜，亦不會被歷

44 此外，汪端臨終前向陳文述懺悔「貪嗔及口過」，又與兩位小姑（萼仙、茗仙）坦承「貪嗔癡愛之病」，除了反省此生強烈的寫作欲望，可能也與往日性格孤高，與親族疏遠、生隙，導致「事多拂意」有關。見清·陳文述，〈孝慧汪宜人傳〉，頁 12b-13a。

45 魏愛蓮以《國朝閩秀正始續集》的〈惲太夫人輓詞〉為例，詩注提供的大量傳略訊息削減了輓詞本身的抒情性。原文為：Had Wang lived in a world in which the writing of narrative by women was more readily permitted she might have reduced the amount of poetry in her corpus and concentrated more on prose.（如果汪端生於一個女性敘事更容易被允許的世界，他的作品集可能會大量減少詩歌的數量並更關注在散文上）見 Ellen Widmer, "Women as Biographers in Mid-Qing Jiangnan," pp. 256-257.

史發展所吞噬，即便所處的環境仍有決定性的影響力，但透過焦慮得以重新看待自己與所處歷史網絡的關係，進一步引導自身去參與歷史，並在一定程度上轉化它。⁴⁶ 因此從其所著《明三十家詩選》到《元明逸史》的批判與平反，或是《自然好學齋詩鈔》中「以為詩史」的寫作，皆貫串於「猶冀厄於遭際而不厄於文字也」的焦慮之下，除了對於公論有所承擔，亦突顯筆下人物之不幸遭際卻尤為可貴之處。即便汪端的寫作時常採取迴避的策略，但也因此得以反覆面對焦慮、追求自我實現，也促使自我在不同人生階段有所覺知與反省。而《元明逸史》的存廢之間，更突顯汪端中晚年的寫作與個人際遇之間的衝突、辯證與調和，最終透過感通與修行撐持著述意志，也展現了傳統女性寫作上的突破與權變。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唐·杜牧，《樊川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景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2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

南宋·曾慥，《類說》，《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清·呂留良，《呂晚村先生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清·陳文述，《頤道堂文鈔》，《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50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二、近人論著

尹玲玲 2015 〈汪端詠史詩的內涵及其逆傳統性〉，《內江師範學院學報》30.3 (2015.3): 71-75。

艾兮兮 2009 「清嘉道年間的女性聲音——論才女汪端的文學創作和文學處境」，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

46 (美)羅洛·梅(Rollo May)著，朱侃如譯，《焦慮的意義》，頁49-50。

- 宋清秀 2014 〈清代閩秀詩學觀念論析〉，《文學遺產》2014.5: 114-123。
- 李志豔 2009 《中國古典小說敘事話語的詩性特徵》，成都：巴蜀書社。
- 梁乙真 1932 《清代婦女文學史》，北京：中華書局。
- (日) 淺見洋二著，朱剛譯 2007 〈焚棄與改定：論宋代別集的編纂或定本的制定〉，《中國韻文學刊》21.3(2007.9): 80-92。
- 楊彬彬 2010 〈「自我」的困境——一部清代閩秀詩集中的疾病呈現與自傳欲望〉，《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7(2010.9): 95-130。
- 廖卉婷 2009 「汪端從名媛才女到宗教導師的生命轉向」，南投：暨南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美) 瑪莎·努斯鮑姆 (Martha C. Nussbaum) 著，丁曉東譯 2010 《詩性正義：文學想像與公共生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劉詠聰 2015 《才德相輝：中國女性的治學與課子》，香港：三聯書店，2015。
- 蔣寅 2009 〈汪端詩歌創作及其批評初論〉，收入氏著，《清代文學論稿》，南京：鳳凰出版社。
- 盧志虹 2010 「閩中的學者——汪端 (1793-1839) 的生命歷程、詩歌編撰及歷史關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
- 穆皓洲 2015 「明清文人焚稿現象初探」，蘇州：蘇州大學碩士論文。
- (美) 羅洛·梅 (Rollo May) 著，朱侃如譯 2004 《焦慮的意義》，臺北：立緒文化。
- 羅時進 2016 〈焚稿煙燎中的明代文學影像〉，《蘇州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1: 145-153。
- 譚正璧 2001 《中國女性文學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 Widmer, Ellen. 1997. "Ming Loyalism and the Women's Voice in Fiction after *Hong lou meng*." In Ellen Widmer and Kang-i Sun Chang, eds., *Writing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66-396.
- Widmer, Ellen. 2011. "Women as Biographers in Mid-Qing Jiangnan." In Joan Judge and Hu Ying, eds., *Beyond Exemplar Tales: Women's Biography i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46-261.

三、資料庫

-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明清婦女著作資料庫」，<http://digital.library.mcgill.ca/mingqing/chinese/index.php> (2018.8.27-2019.5.17 上網檢索)。
- 「早稻田大學古籍綜合數據庫」，<https://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 (2018.8.27-2019.5.17 上網檢索)。

Writing Anxiety: Wang Duan's *Yuan Ming Yishi* and the Meanings of Book Burning

Lu Shih-d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emperors (1735-1820), the talented woman Wang Duan 汪端 (1793-1839) wrote *Ziran haoxue zhai shichao* 自然好學齋詩鈔 (*Poetry from Ziran Haoxue Studio*) and *Ming sanshi jia shixuan* 明三十家詩選 (*The Collection of Poems by Thirty Poets of the Ming Dynasty*) to comment on poetry and history, and was famous as an editor who possessed both talent and knowledge. Previous scholarship on Wang has largely speculated on types of writing by centering their analyses on records found within Chen Wenshu's 陳文述 (1771-1843) "Xiaohui Wang Yiren zhuan" 孝慧汪宜人傳 concerning Wang's work on *Yuan Ming yishi* 元明逸史, which was penned by "bai guan ti" 稗官體 and later burned. In this article, we attempt to treat "burning" as a literary activity and speculate on the motivations and anxieties behind the narrating of history by Wang Duan. Within these, one can note the inclusion of the processes of fusion and resistance between Wang Duan's writing beliefs and life experiences. Moreover, it incorporates a consciousness of women's writing and poetic writing as well as the historical contexts and religious meanings of book burning.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writing and burning of *Yuan Ming yishi* specifically highlights the complex connotation of anxiety and reveals both the breakthroughs and adaptability of women's writing.

Keywords: *Yuan Ming yishi* 元明逸史, Wang Duan 汪端, anxiety, poetic, historical interest, religious practice

* Lu Shih-da,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